

股票代碼：8105

GIANTPLUS
A TOPPAN COMPANY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一一〇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2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2
二、承認事項	2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選舉事項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3
四、討論事項	4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7
附件五：個體財務報告	22
附件六：合併財務報告	30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6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5 號(本公司頭份廠)

四、主席：董事長田村 隆幸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五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六頁)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及酬勞提列前獲利新台幣 68,607,358 元，提列員工酬勞 1% 計新台幣 686,074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686,074 元，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考量近年度獲利狀況、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一一〇 年度盈餘保留運用，不分派現金股利。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七頁至第十六頁)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十七頁至第二十一頁)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六。(詳見第五頁及第二十二頁至第三十八頁)

決議：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92,667,65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2,96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85,062)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107,28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04,472,84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任期屆滿，為配合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擬提請股東會辦理改選董事事宜。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附件七。(詳見第三十九頁至第四十頁)。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四、洪堯勳獨立董事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其經驗豐富，仍需借重其專業，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八條條文。
二、依據公司法第237條與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及依據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須明定股利政策，爰修正公司章程第23條之1及之2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第四十一頁至第四十二頁)

決議：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914 號令規定，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第四十三頁至第五十一頁)

決議：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照金管會證發字第 11103804650 號函，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見第五十二頁至第五十九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1 年，隨著各國政府積極加速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進度，主要國家陸續放寬邊境管制，重啟經濟活動，景氣強力反彈之下，帶動整體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全球經濟邁入後疫情的景氣復甦，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表示，2021 年出現 80 多年以來最快速的經濟復甦，然而同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 2021 年年中《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示警指出，因疫苗資源分配不均，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仍持續與疫情奮戰，經濟反彈不平均，全球經濟成長產生分歧現象。再者，疫情也嚴重打亂全球供應鏈，掀起蝴蝶效應，促使消費物價持上揚，通膨危機成為 2022 年各國經濟重要課題。

在產業面，2021 年上半年，疫情改變人類的生活型態，「宅經濟」的崛起，促使 TFT-LCD 產業出現供不應求現象，在加上半導體產能吃緊，進而影響 IC 供給短缺，空/海運物流陷入混亂，影響生產及出貨時程；凌巨科技竭盡所能強化供應鏈調度，積極尋求零組件替代方案，確保生產線順暢，彈性地因應市場變化，同時提升品質、技術、成本競爭力，穩固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之地位。

在財務收支方面，2021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 2.59 億元，2021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流出減少新台幣 2,751 萬元，2021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6.72 億元，主要因償還銀行借款，2021 年年底合併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4.55 億元，資金充裕財務狀況良好。

在獲利能力方面，受惠於後疫情的景氣復甦，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較 2020 年增加 43.45%，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55 億元，毛利率為 9.3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27 億元，全年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9,267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1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6.19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持續增強技術差異化之競爭力，繼成功開發與量產薄膜太陽能電池後，積極投入整合方案，結合薄膜太陽能面板與觸控於同一玻璃上，實現戶外顯示輕薄及高穿透率之特性；未來持續投入面板與薄膜太陽能面板整合設計，將薄膜太陽能面板結構做於超低耗電反射式面板之中，藉以維持反射式面板光學，增加裝置使用時間。再者，精進非液晶顯示用途的 TFT 背板技術，以及高反射彩度的半穿反技術，拓展醫療市場及工控市場。

在業務推進與發展方面，凌巨科技致力於強化零組件及材料調度與應變能力，以確保工廠穩定生產；發揮創新技術能力，與客戶進行策略性共同開發新應用，積極優化產品組合，改善獲利結構。同時，藉由精進技術升級，布局更多元產品應用，拓展现市場、新商機，竭盡所能提升經營績效，以感謝股東、合作夥伴們對凌巨科技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林琇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堯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3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服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5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依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7 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8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所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 9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定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形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當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131條 本公司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132條 本公司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 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得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之人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勞，董事之酬勞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

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及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相關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

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1 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72 條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建立智

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部外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 39 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

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定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附則

第 5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 52 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4 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5 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

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10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14 條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制度，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落實並保障客戶權益。

第 23 條本公司應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以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 28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 29 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 31 條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面板業之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汰換率高，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是否因過時並有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而存貨呆滯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方法及假設，包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抽核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以驗證跌價損失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			金額			% %		
110,123.31						109,1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5,973	14	1,822,43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	990,000	7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83	-	-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423	-		
1136 折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981	-	1,859	-	2130 應付帳款	1,793,019	12	1,254,12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99,249	10	1,180,7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3,492	5	779,662	6		
11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99,968	1	59,184	-	2220 其他應付款	837,845	6	687,69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5,456	-	59,942	-	2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5,398	15	1,894,575	14		
1310 存貨(附註六(十))	1,759,898	12	1,056,509	8	2280 租賃負債—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237	-	3,4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905	-	10,69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10,968	1	110,9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29,168	2	233,653	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及七)	170,924	1	209,633	1		
	<u>5,601,981</u>	<u>32</u>	<u>4,525,030</u>	<u>32</u>		<u>5,853,882</u>	<u>40</u>	<u>5,930,913</u>	<u>43</u>		
非流動資產小計						非流動負債：					
3,433,352	23	3,490,554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89,355	10	610,323	5			
5,399,625	37	5,638,069	41	2550 應付準備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5,238	1	95,238	1			
4,685	-	6,7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2,29	-	25,432	-			
6,537	-	10,2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481	-	3,281	-			
22,290	-	-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2,265	-	15,954	-			
2,138	-	3,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7,212</u>	<u>-</u>	<u>16,966</u>	<u>-</u>			
<u>90,504</u>	<u>1</u>	<u>3,345</u>	<u>-</u>		<u>1,638,841</u>	<u>11</u>	<u>767,194</u>	<u>6</u>			
8,949,131	61	9,141,887	67		<u>7,492,723</u>	<u>51</u>	<u>6,698,107</u>	<u>49</u>			
非流動資產小計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香港股股本	4,415,449	29	4,415,449	33	3110 香港股股本	4,415,449	29	4,415,449	33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18	2,618,982	19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18	2,618,982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2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09	1	188,5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09	1	188,5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51	1	(257,2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51	1	(257,251)	(2)		
3410 國外營運準備財務未確算之兌換差額	(43,365)	-	(128,094)	(1)	3410 國外營運準備財務未確算之兌換差額	(43,365)	-	(128,094)	(1)		
3420 應付其他綜合損益	7,148,382	49	6,966,810	51	3420 應付其他綜合損益	7,148,382	49	6,966,810	51		
	<u>5,14,641,112</u>	<u>100</u>	<u>13,666,917</u>	<u>100</u>		<u>5,14,641,112</u>	<u>100</u>	<u>13,666,917</u>	<u>100</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0,056,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9,176,296	91
	營業毛利(損)	880,536	9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28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8,833)	-
	營業毛利淨額	861,992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9,382	4
6200	管理費用	219,4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932)	-
	營業費用合計	773,895	8
	營業淨利(損)	88,0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100	利息收入	1,174	-
7010	其他收入	237,9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13)	(1)
7050	財務成本	(45,8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122,9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61)	-
	稅前淨利(損)	67,2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5,432)	-
	本期淨(損)	92,66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72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72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9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7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21	(2.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2.47)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損 益 项 目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一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4,415,449	資本公積 2,618,982	177,220	231,028	834,399	國外營運燃氣採購服務報表 核算之兌換差額
		-	-	(1,090,187)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淨利 (損)				203	(46,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0	-
盈餘指標及分配：					(1,075,5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540	(237,251)
本期淨利				92,6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851	-
盈餘指標及分配：				84,728	-
法定盈餘公積轉虧損					179,579
特別盈餘公積轉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65,621)	-
				(14,410)	-
				108,509	94,851
				(43,366)	(46,036)
					7,148,389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請詳閱後附審計報告附註)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7,236	(1,052,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1,866	447,447
攤銷費用	5,356	6,4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32)	62,328
利息費用	45,831	47,636
利息收入	(1,174)	(6,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2,989	11,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	(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9,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32,858</u>	<u>917,9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123
應收帳款	(266,561)	278,23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40,784)	22,012
其他應收款	15,013	(18,241)
存貨	(703,389)	145,600
其他流動資產	4,485	95,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91,619)</u>	<u>523,0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3)	423
應付帳款	538,892	(34,3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2)	(551,775)
其他應付款	215,691	(1,9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93)	(36,244)
其他流動負債	(38,709)	29,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6)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4,380</u>	<u>(596,3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7,239)</u>	<u>(73,293)</u>
調整項目合計	<u>235,619</u>	<u>844,66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2,855	(207,556)
收取之利息	1,174	6,627
支付之利息	(43,491)	(52,33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473	(7,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0,011</u>	<u>(261,10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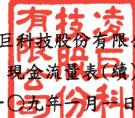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	(1,85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97)	(317,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	90
取得無形資產	(1,675)	(408)
其他金融資產	10,649	(13,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89)	(119,003)
收取之股利	-	98,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959)	(354,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0,000)	7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7)	(110,9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3,834	101,004
租賃本金償還	(3,627)	(5,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6	(188)
發放現金股利	-	(44,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86	680,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3,538	64,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435	1,817,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5,973	1,882,435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六：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 110615 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面板業之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汰換率高，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是否因過時並有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而存貨呆滯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方法及假設，包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抽核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以驗證跌價損失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林培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主管：劉德齊

(詳請見附註十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民國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鈔票	\$ 2,454,989	20	2,410,694	21	2100 運送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100		2,075,142	16
1110 通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二))	\$ 383	-	-	-	2,120 運送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六(二))	2,093,050	2	1,439,139	13
1136 接納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活動(附註六(四))	\$ 98,883	1	247,289	2	2,170 離付帳款	998,236	8	166,503	1
1170 虧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60,812	12	1,191,476	10	2,180 其他應收款	1,07,880	1	805,685	7
1181 處理呆帳 賬戶人(附註六(五)及七)	\$ 99,968	1	59,1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2	-	5,3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74,148	-	107,880	1	2,220 本期所付稅負	6,030	-	5,453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880,028	15	1,167,123	10	2,230 和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五))	2,237	-	10,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十二))	\$ 905	-	10,692	-	2,25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四))	110,968	1	110,9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 241,005	2	247,651	2	2,272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84,752	2	214,277	2
6,311,121	51	5,440,989	47	2,299 流動負債 - 小計	3,558,247	29	3,778,627	33	
非流動資產：									
5,879,152	48	5,597,683	52	2,540 非流動負債：	1,489,355	12	610,323	5	
1755 无形資產(附註六(九)、七及八)	\$ 42,469	-	53,188	1	2,55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95,238	1	95,2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482	-	11,306	-	2,553 負債強化 - 一年或逾(附註六(十七))	22,290	-	25,432	-
1840 遺送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29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481	-	3,2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138	-	3,000	-	2,583 累積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265	-	15,9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 87,024	1	8,465	-	2,644 淨確定溢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411	-	16,966	-
6,040,555	49	6,073,642	53	2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5,040	13	767,194	6	
非流動資產小計									
資產總計	\$ 12,51,676	100	\$ 11,514,651	100	負債總計	\$ 5,203,287	42	\$ 4,545,821	3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35	4,415,449	38
3220 資本公積						2,618,982	21	2,618,982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77,2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10	1	188,540	2
3330 未分配盈餘						94,351	1	(257,251)	(2)
3350 其他權益						-		-	
3410 國外營運據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66)	-	(128,094)	(1)
3420 递延獎益						\$ (46,036)	-	\$ (46,036)	-
						7,148,389	38	6,968,810	61
						\$ 12,351,676	100	\$ 11,514,651	100

資本總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0,269,304	100	7,159,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9,313,816	91	7,013,220	98
營業毛利	955,488	9	145,823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1,761	3	290,051	4
6200 管理費用	271,999	3	316,9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969	2	251,9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1,932)	-	62,328	1
營業費用合計	828,797	8	921,298	13
營業淨利(損)	126,691	1	(775,4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100 利息收入	8,296	-	8,659	-
7010 其他收入	230,342	2	221,1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151)	(2)	(429,324)	(6)
7050 財務成本	(18,241)	-	(13,8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54)	-	(213,336)	(3)
稅前淨利(損)	87,937	1	(988,81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4,731)	-	101,376	1
本期淨利(損)	92,668	1	(1,090,187)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3	-	2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3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728	1	14,4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728	1	14,4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911	1	14,6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79	2	(1,075,574)	(15)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2.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2.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按公允價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 與現評價損益 差額				
		累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2,31,028	834,399	(142,504)	8,088,538
本期淨 (損)	-	-	-	(1,090,187)	-	(1,09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	14,410	14,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9,984)	14,410	(1,075,57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154)	-	(44,1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488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340	(257,251)	92,668
本期淨利	-	-	-	-	92,668	92,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3	2,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51	84,72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177,220)	-	177,220	-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65,621)	65,621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10)	14,410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	108,009	94,851	(43,366) 7,148,389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董事長：田村隆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7,937	(988,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0,192	560,217
攤銷費用	6,858	7,0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932)	62,328
利息費用	18,241	13,837
利息收入	(8,296)	(8,6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13,5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315
清算子公司損失	86,308	
其他		(144,9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31,349</u>	<u>852,7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	123
應收帳款	(267,404)	277,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84)	22,012
其他應收款	24,259	(27,614)
存貨	(712,804)	111,532
其他流動資產	6,646	146,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90,470)</u>	<u>529,9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3)	423
應付帳款	586,003	21,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27	(17,879)
其他應付款	212,050	(170,4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14)	(8,986)
其他流動負債	(29,525)	27,7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6)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5,612</u>	<u>(149,3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336,491	1,233,286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8,296	8,659
支付之利息	(19,176)	(12,896)
支付之所得稅	(10,651)	(95,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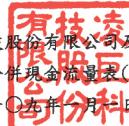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73)	(246,28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294)	(242,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	135,098
取得無形資產	(2,036)	(408)
其他金融資產	10,649	(13,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39)	(109,354)
其他投資活動	-	204,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553)</u>	<u>(272,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0,000)	7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7)	(110,968)
存入保證金	6,445	(618)
租賃本金償還	(11,007)	(27,347)
發放現金股利	-	(44,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5,529)</u>	<u>556,91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0	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95	437,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0,694</u>	<u>1,973,0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4,989</u>	<u>2,410,694</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履歷	現職	代表之法人名稱	所持股份數額
董事	田村隆幸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Production Planning and System Management, Kogakuen University	1. Gianplus' Chairman 2. 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ORTUS Subdivision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234,481,757
董事	中村浩司	Bachelor of Science,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Kochi University	1. Gianplus' Director and President 2. General Manager,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ORTUS Subdivision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234,481,757
董事	沼浪慎寛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lectric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Yamagata University	1.Gianplus' Director 2.General Manager of Business Strategy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ORTUS Subdivision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234,481,757
董事	坂井浩之	Bachelor of Arts, Department of Social Psychology,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General Manage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TOPPAN INC., Electronics Division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会社	234,481,757

第十屆董事會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 名	學 歷	現 職	代表之法人名稱	所持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洪堯勳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1.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推廣部執行長 2.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3.台中市科技管理學會理事 4.考試院審查委員會委員 5.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審查委員 6.永信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教授 7.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教授 8.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倫泰高級中學董事	7. Auditor, TOPPAN TECHNICAL DESIGN CENTER CO., LTD 1.凌巨科技獨立董事 2.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兼 3.光隆精密（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柏村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研究所工學博士	1.國立交通大学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2.國立交通大学光電工程學系代理系主任 3.國立交通大学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	1.凌巨科技獨立董事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顯示科技聯合 研究中心主任 4.凌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石佳立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Madison, WI	1.Guest Lecturer, Fu-D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2.Associate, Schmeiser, Olsen & Watts LLP 3.Intern,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4.Lecturer, Tunghai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5.Lecturer, Ching-Ming College 6.Researcher, Taiwan National Social Affairs Bureau 7.Teaching Assistant, Tunghai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8.Research Assistant, Tunghai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1.Assistant Professor, Tungha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2.Of Counsel, Bruce Stone LLP	0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備 註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審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據公司法第237條與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	依據主管機關要求上市公司須明定股利政策修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備 註
	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訂之。
第二十七條	1·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18·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u>19·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1·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18·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併同修訂之。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讀 後 條 文	修 讀 前 條 文	備 註
第 二 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之。</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讀 後 條 文	修 讀 前 條 文	備 註
第 三 條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u> <u>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u> <u>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u> <u>代措施。</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u> <u>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u> <u>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u> <u>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u> <u>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u> <u>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u> <u>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u> <u>東會。</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u> <u>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u> <u>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 <u>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u> <u>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u> <u>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 <u>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u> <u>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u> <u>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u> <u>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因應擬以</u> <u>視訊會議</u> <u>召開股東</u> <u>會修訂之。</u>
第 四 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p>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因應擬以</u> <u>視訊會議</u> <u>召開股東</u> <u>會修訂之。</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備 註
	<u>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 七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間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間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備 註
	<p><u>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之情形，詳主管機關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讀 後 條 文	修 讀 前 條 文	備 註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p> <p>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p>	<p>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之。</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備 註
	<p><u>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p>		
第二十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增訂之。</u></p>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		因應擬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讀 後 條 文	修 讀 前 條 文	備 註
	<p><u>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u>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增訂之。</u>
<u>第二十二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u>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增訂之。</u>
<u>第二十三條</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u></p>		<u>因應擬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增訂之。</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備 註
	<p><u>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u></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備 註
	<p><u>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調整條次。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p>	<p>一、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第八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p>	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條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分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一、明確定義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亦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以符合法制。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定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定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p>	<p>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u>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及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及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一、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三、修正第三項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併同修訂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相關之股票處理作業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之三：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1・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2・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3・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4・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5・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6・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7・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 8・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9・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10・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1・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12・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13・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14・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15・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16・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 17・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18・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19・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股東會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5,448,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1,544,85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戶號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 隆幸	234,481,757	
董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村 浩司	234,481,757	
董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坂井 浩之	234,481,757	
董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沼沢 穎寬	234,481,757	
獨立董事	-	洪堯勳	0	
獨立董事	-	吳光明	0	
獨立董事	-	劉柏村	0	
全體董事合計			234,481,757	